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 机动车信号灯-JD400-3-301SL）¹，生产厂为（厂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1 机动车信号灯-JD400-3-301S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 倒计时9秒显示屏-DXP103-3-FM00A），生产厂为（厂名 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高邮市高邮镇同心东路11号）。（产品名称2 倒计时9秒显示屏-DXP103-3-FM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 人行横道信号灯-RX300-3-2010SL），生产厂为（厂名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产品名称3 人行横道信号灯-RX300-3-2010S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 人行横道灯杆-H3.5m），生产厂为（厂名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社区襄都路2288号）。（产品名称4 人行横道灯杆-H3.5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 信号灯立杆（横臂3米）-H6.8m、L3m），生产厂为（厂名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社区襄都路2288号）。（产品名称5 信号灯立杆（横臂3米）-H6.8m、L3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 信号灯立杆（横臂4米）-H6.8m、L4m），生产厂为（厂名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社区襄都路2288号）。（产品名称6 信号灯立杆（横臂4米）-H6.8m、L4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7 信号灯立杆（横臂6米）-H6.8m、L6m），生产厂为（厂名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社区襄都路2288号）。（产品名称7 信号灯立杆（横臂6米）-H6.8m、L6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8 信号灯立杆(横臂7米)-H6.8m、L7m), 生产厂为(厂名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社区襄都路2288号)。 (产品名称8 信号灯立杆(横臂7米)-H6.8m、L7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8)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9 立柱式信号灯杆(竖杆6米)-H6m), 生产厂为(厂名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社区襄都路2288号)。 (产品名称9 立柱式信号灯杆(竖杆6米)-H6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9)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10 电源线-YJV 2*6mm²), 生产厂为(厂名 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口村东)。 (产品名称10 电源线-YJV 2*6mm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0)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11 信号通讯控制线-KVV 7*1.5mm²), 生产厂为(厂名 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口村东)。 (产品名称11 信号通讯控制线-KVV 7*1.5mm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1)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12 信号通讯控制线-KVV 4*1.5mm²), 生产厂为(厂名 郑州亚华电缆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口村东)。 (产品名称12 信号通讯控制线-KVV 4*1.5mm²)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2)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2)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13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GJK-8), 生产厂为(厂名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2号)。 (产品名称13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XHJ-CW-GA-GJK-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3) 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 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郑州智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 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 该声明函供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政策优惠。

